关于中国近代金融史中银炉的几个问题

孙　慧

中国旧时铸造宝银的机构，在南方称“银炉”，在北方称“炉房”，与隋唐时的钱炉、明清时的钱局、银元局乃至现代的造币厂性质相当，主要职能是“创造货币”，因此，人们说起中国旧式金融机构，总推担负“融通货币”使命的典当、钱庄、票号为主，而很少谈及银炉，其实尽管从融通资金职能上看银炉比不上典当、钱庄、票号典型，但它在中国近代金融经济史上也曾发挥过一定的作用。

中国近代通行的银两制度，典型的特征是地域性，宝银的种类和名称大体全国统一，但各地铸宝分散，所铸宝银的重量、成色并不完全一致，形状也不尽相同，所以实际流通各地的宝银，又各有其名称和形式，如从成色上分，有足宝、二四宝、二五宝、二六宝、二七宝等，足宝指标准的纹银，二四宝指50两重的宝银，流通时要升水2两4钱，即等于52两4钱纹银所含的纯银，其余则类准。据调查，到清末各省通用的宝银，已不下百余种之多。由于各地货币的不统一，一地宝银流向另一地，须经过改铸，于是一些重要的商埠，都相应设立银炉。清代的银炉有官炉和私炉之分，官炉须经户部批准，发给部照，多设于藩库、关局和官银钱号等机关内，铸造的宝银均镌有炉名；私炉是未经部准而私自设立的，多设于各大商埠。银炉的内部组织较为简单，如上海的银炉，除经理外，有跑街一二人，专门与外界联系；秤银一二人，专门秤代铸现银的重量；上炉及副上炉各一人，专门管理各炉所铸宝银的质量；熔银司务七八人及学徒若干，总共人数在二十五人左右。银炉的资本也不大，一般只须数千两；如果兼营存、放、汇业务的资本有的可达数万两。银炉的基本业务为受银钱业或商号的委托，以生银改铸宝银，收取铸造费，或者自购生银改铸后转售于市场。银炉所铸的宝银，须送公估局鉴定后，才能进入市场流通，如果在没有公估局的地方，则由银炉对所铸宝银兼负鉴定保证责任，其重量和成色都以当地规定为标准。

有的银炉除了铸宝以外，还经营存款、放款、汇兑、开发信用流通工具等一般金融业务。营口的银房，将本地收入的零星银块和外地流入的不同成色的现银进行加工、改铸，成为“营口银”。由于现银送来不能当场改铸交付，而商号交易又需要现银，为了方便商号，炉房便在收到现银过秤后，将铸宝的银两内扣银质亏耗、铸造费等，折算成营口银的数量，然后开出一作为现银收付的凭条，简称“炉银”，商人可以此炉银在市场上交易流通，由于使用凭条流通比使用宝银方便，而信用又好，便纷纷向炉房开立往来户，有现银的存入炉房，没有现银的也请求立户发条。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，营口成立炉房公议会，决定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一日为结帐扫现之期，称为“卯期”，平时不能提取现银，只以凭条作为商业往来的清算工具，到卯期才结算存欠，炉银成为一种代替现银的远期（三月之内）的流通票据。在开始存入现银或每三个月续存时，炉房照例给予存款人升水，升水之比例随银根松紧而定，大致在平常时期约为2‰—6‰。营口的炉房在全盛时期，全市有20余家，流通全市的炉银，每卯约有二千三四百万两，后来也曾发生过发出过多，没有现银保证，到了卯期，无力兑付而倒闭。上海的银炉则与营口的炉房不同，它不开立往来户乱发凭条，它大都受钱庄、银行的委托，以大条银或外地运来的元宝及小洋，改铸上海宝银。如果是银行委托银炉铸宝，银炉收到现银后，即出一“本票”，交与银行，作为银炉对银行的债务凭证，信用较好的银炉可直接开出本票，信用较次的须经三家银炉作连环保。宝银铸成后，即送交银行，收回本票。

广州的银炉有“五家头”和“六家头”之称。按照前清规定，经营银炉必须经户部许可，一地设立的数量有限制，不得任意添设，承铸藩库银锭——藩纹的，须经藩署批准开设，限额为5家，它们是裕祥、大昌、德昌、宝元、阜生，故称五家头；承铸盐银锭——盐纹的，须由盐运司批准开设，限额为6家，它们是永安、谦受、厚全、宝源、泗隆、填成，故称六家头。五家头承铸的藩纹是代各府州县解藩署缴纳钱粮的，六家头承铸的盐纹是代盐商向盐运司缴纳盐税的。五家头还常常借款给各州县官吏缴解钱粮田赋，以各州县征收机关的收入为抵押，州县的收入也常常寄存在五家头。六家头同样经营盐运司的存放款。五家头和六家头也经营藩署

和盐运司的解款和协款的汇兑业务。种种迹象表明，这些银炉事实上在融通资金，调剂货币和信用，成为当地金融周转的中心。

笔者近日偶读《齐如山回忆录》，齐先生倾其毕身精力研究中国戏曲理论，由戏曲研究而熟知戏界，由戏界而了解听戏人物、情事。回忆录中谈到，在前清二百余年中，炉房乃是握北京银钱业之实权。光绪年间，炉房的买卖已非常兴盛。因官场周旋，常常少不了请客吃饭、听戏。各省来京的解帑官，常请炉房中人吃喝听戏，以求得他们的帮助。因为解缴户部帑银，运到北京，得先交炉房，由炉房改铸后，方能送户部缴纳，否则任你银子成色多好，该省总监督努力有多大，银子送到户部，经银库中人一验，必说成色不足，部中不能收，必须先送炉房，炉房验收后，说成色欠多少，由解运官员把所欠成色的银子补上后，由炉房收讫，解运官员就不用再管，炉房铸好后就直接代缴到户部。补成色所得的银子，炉房便与户部银库上的人分成，所以开炉房是很发财的。不过这种炉房信用较好，他们所铸缴户部银库的宝银，成色都靠得住，每一宝银都印有他们炉房的戳记，无论何种买卖，见了他们字号的宝银，都极相信。比如银号彼此间的来往，或商家彼此间的款项交涉，经炉房中间有一句话，便可照办。还有掌握国内汇兑业务的票号，势力遍及全国，到了北京倘与户部有接头的事情，也非由炉房代办不可，票号也得仰其鼻息，几与西方国家银行的资格差不多了。

从齐先生的回忆录看，可以猜断，当时北京炉房势力之大，缘于两方面，一方面，它是凭藉位于清王朝的首府，各省解缴户部的帑银，云集北京，要改铸成北京户部所要求的标准银，导致北京的炉房大有作为；另一方面，这一时期必是国家银行尚未兴起之时，户部的有关金融业务便落到炉房身上，连当地的银号、票号亦瞠乎其后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变迁，银炉也面临生存与消亡的选择。

首先，由于银两制度一直未采取国家垄断铸造，国家规定固定的重量、成色和形状的铸币形式，分散和自由铸造，造成银两流通的封建地域性，各地平砝的纷歧，皆使各地银炉的产生成为必要。

其二，各地银炉经营的业务不平衡，南方的银炉大都专司冶银铸宝，北京和广州的炉房大都除铸宝外，还兼营存款、放款、汇兑等金融业务。所以对调剂当地货币的作用不尽相同，有的称得上是金融机构，有的只能算是“造币厂”。

其三，随着银元制度的成长，银两制度日见落伍，清末新式银行的设立、机铸银元的全国推广，银炉的铸宝业务日见萎缩，收入减少，很多银炉不再顺应社会经济的需要便相继停业清理，如光绪末年北京尚有官炉26家，而到宣统末年仅残存10家；有的便改为钱庄业，如天津的炉房随同钱铺、钱局等逐步演变为银号，北京的银钱业很多也是从清朝的炉房脱胎而来；有的则从事投机业务，即乘洋厘跌落，银元跌价，自购生银或将银元熔化改铸宝银售出，赚取利差。直到1933年国民党政府实行“废两改元”，此业遂绝。

（上接第52页）应按照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规律性，结合国民经济核算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会计、统计指标的设置，对同类的会计指标和统计指标的口径、指标涵义范围、计算方法应力求统一，兼顾两者特点，使指标能互相补充和套用。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重复计算，而且有利于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经济管理工作。

第四，完善生产费用表的项目和分类。扩大填报范围，是会计核算分析兼顾统计核算需要的重要途径。生产费用表是计算国民经济活动成果总量指标的重要依据，可以比较准确地计算其经济活动过程的中间消耗，是企业统计核算生产成果、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的重要来源。生产费用表的扩展与完善，是会计核算与统计核算协调统一的一个重要途径，也是进行协调的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，有待实践的不断探索，要做许多实实在在的工作才能完成。

第五，核算机构和人员的协调统一。基层企业三种核算有着各自的特点和侧重点，工作量大，所以要“三合一”是不现实的，应该建立适合三种核算相结合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机构，实行联合办公，人员统一分工调配，统筹安排核算工作，分工协作，可以为三种核算的数字统一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第六，核算手段的变革。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普及应用，在考虑三种核算协调统一的同时，还应充分考虑到核算手段变革的新情况，可以在一些单位进行三种核算应用电子计算机一体化的尝试。为此，核算项目，诸如成果、消耗、分配使用等，尽量标准化、系列化，便于组合、分析，满足会计核算需要，又适应统计核算的要求，在核算手段现代化条件下，更有效地体现会计核算与统计核算的协调统一。